

附件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5768027元/年		
	供应商名称	信阳安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李波	手机号码	13700762792
	职 称	正高		
	工作单位	信阳市公安局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前两次公开招标关于信阳市安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两次招制，均流标。 2、招制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 3、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财库〔2015〕36号》关于“两次公开招标失败后重新采购”的规定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李波		日期 2026年 8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正楷手工填写。